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陳妍臻
被告 古智宇

陳國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國昇、古智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陳妍臻之訴，自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黃于娟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